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341號

原告 張惠華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鳳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86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又訴訟繫屬中，經

01 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
02 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
03 第3項定有明文。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
04 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
05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
06 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07 二、兩造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
08 109年2月5日以109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
09 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移調字第100
10 號（原109年度訴字第741號）成立調解，調解成立內容第4
11 項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合先敘明。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原告起訴請
13 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6萬7,81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14 費1萬1,593元，惟兩造嗣後成立調解，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
15 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僅徵收三分之一即3,864元（計
16 算式： $11,593 \times 1/3 = 3,864$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原
17 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864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
18 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9 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